

# 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为 810 辆，年修理量为 6000 辆，年洗车量为 2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为 800 辆，年修理量为 5800 辆，年洗车量为 18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1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2008 年 03 月 01 实施);
- (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 年 01 月 01 实施);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
- (14)《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 (15)《关于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九江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濂环审[2019]9号,2019年3月6日)。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废水。根据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文件濂环审[2019]9号《关于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九江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可知，本项目地面、车辆冲洗废水中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石油类、LAS应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生活污水中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应执行九江市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于本项目仅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因此本项目执行标准从严排放，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	九江市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从严排放）
pH值	6-9	6-9	6-9
COD <sub>Cr</sub>	300	350	300
BOD <sub>5</sub>	150	180	150
SS	100	150	100
石油类	10		10
氨氮	25	25	25
LAS	10	--	10
总氮	30	35	30
总磷	3	7	3
动植物油*	--	--	10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项目运营期间，根据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文件濂环审[2019]9号《关于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九江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可知，项目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江西省地标于2019年9月1日开始实施，根据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生产工艺，本项目验收期间喷烤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及表2标准；焊接、打磨粉尘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排放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mg/m <sup>3</sup> )	(kg/h)	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表1及表2中相关标准	15	30	/	1.5												
甲苯				3	/	0.6												
二甲苯				12	/	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相关标准	/	120	3.5	1.0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2中型标准	高于楼顶	2.0	去除效率:75%													
<p>3、噪声。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表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东、南、西、北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监测点位	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p>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九江福特 4S 店旁,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9330°、北纬 29.74000°,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东面和西面都是同类 4S 店,南面为九景衢铁新港段,北面厂界约为九湖路。项目总建筑 8500m<sup>2</sup>。

2018 年 12 月 19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本项目备案(备案统一编号为:2018-360402-52-03-0303983),2019 年 3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濂环审[2019]9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竣工,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402074280615Y00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环境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针对 4S 店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2021 年 1 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进行现场监测,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179.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500m<sup>2</sup>。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为展示大厅、办公区、修理车间、停车场及生活区组成;公用工程主要由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等组成;环保工程由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贮存设施等组成。项目劳动定员为 65 人,年工作日为 310 天,均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内容	规模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展示大厅	整车展厅	位于1楼北侧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区	休息区、办公销售等	位于1、2楼中侧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修理车间	机修车间、焊接车间、配件仓库、烤漆房等	位于1、2楼南侧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停车场	机动车位42个, 非机动车位168个	/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区	宿舍楼、食堂等	食堂位于2楼南侧, 宿舍位于3、4楼南侧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提供		与环评一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
	供电工程	由濂溪区供电部门提供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烤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经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与环评一致		/

表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经费 (万元)	实际经费 (万元)
废气治理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4	16
	油烟净化装置	1	2
	车间通风设施	5	6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隔油池、化粪池	10	14
噪声控制	减振、消声、隔声罩、吸声材料	8	10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12	12
合计		50	60

根据现场查勘，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九江福特4S店旁。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2-3。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面73m的石家板居民区，满足修理车间外延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表2-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验收阶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空气	石家板	北	73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标准
	后陈村	东	254	500	
	庙塘	东	510	200	
	罗家坝	南	220	300	
	太平桥村	西	370	1000	
	潘家湾	西北	330	99	
	雷家湾	西	360	200	
	吴家门	北	500	300	
地表水	长江九江段	东北	225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II类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辆/年)	实际服务车辆 (辆/年)	年工作时间 (h)
销售量	810	800	2480
修理量	6000	5800	
洗车量	2000	1800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耗用量 (t/a)	实际耗用量 (t/a)	备注
1	油漆及稀释剂	0.675	0.5	/
2	发动机润滑油保护剂	0.34	0.2	/
3	刹车油	0.5	0.3	/
4	液压油	0.63	0.2	/
5	冷却液	0.25	0.2	/
6	机油	8	7.6	/
7	二氧保护焊	0.05	0.04	/

油漆的理化性质：

油漆成分：固体分（树脂、颜料）为55%，二甲苯为10%，甲苯为15%，丁醇、乙酸正丁酯等其他有机溶剂为20%；

稀释剂：有机溶剂为100%，其中二甲苯为30%，甲苯为15%，丁醇、醋酸乙酯等其他有机溶剂55%；

本项目的设备，见表2-6。

**表2-6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变化情况
1	四轮定位检测仪	3 吨	1 台	1 台	--
2	液压两柱举升机	2 吨	3 台	4 台	+1
3	空压机	3.34m <sup>3</sup> /min、22kw	1 台	1 台	--
4	轮胎动平衡校正机	\	1 台	1 台	--
5	扒胎机	\	1 台	1 台	--
6	卧式千斤顶	2 吨	3 台	3 台	--
7	大灯校正仪	\	1 台	1 台	--
8	剪式举升机	\	2 台	2 台	--
9	氩弧焊机	\	1 台	0 台	-1
10	双面电阻点焊机	\	1 台	1 台	--
11	喷枪	\	6 支	6 支	--

12	钣金整形机	\	1 台	1 台	--
13	汽修工具箱	通用	1 套	1 套	--
14	电脑检测仪	\	2 台	2 台	--
15	汽车烤漆房	\	1 套	1 套	--
16	集油器	\	2 台	3 台	+1
17	废气处理风机	\	1 台	1 台	--
18	干磨机	\	2 台	2 台	--
19	洗车机	\	1 台	1 台	--

表2-7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d)

用水工序	给水		排水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损耗量	废水排放量
生活用水	13	2.6		10.4
洗车用水	0.09	0.018		0.072
地面拖洗废水	1	0.2		0.8
总计	14.09	2.818		11.272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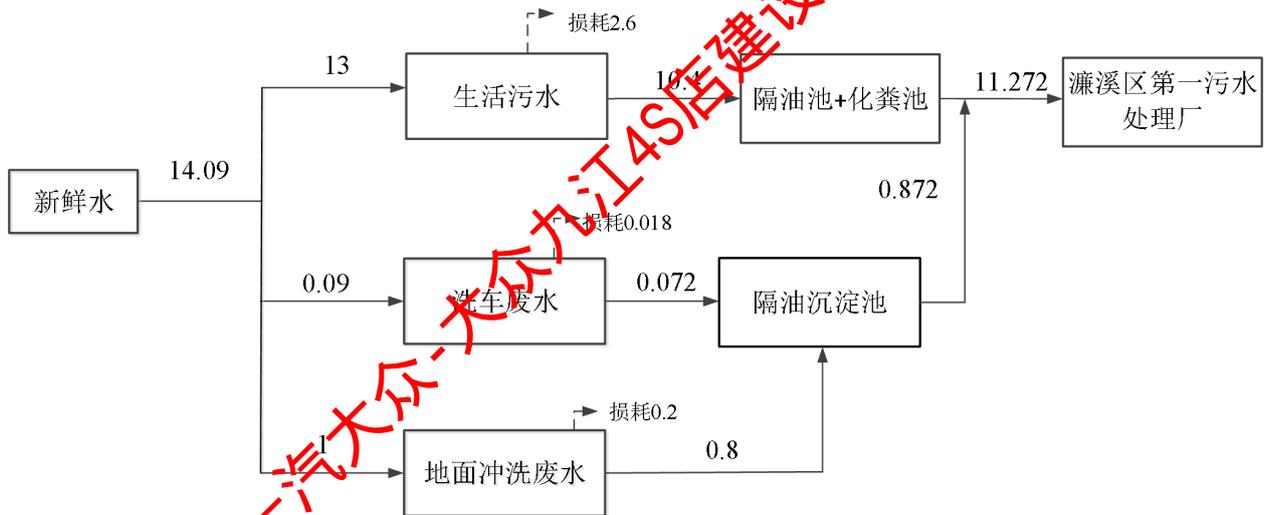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项目变动情况: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新建,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年销售量为 810 辆,年修理量为 5000 辆,年洗车量为 2000 辆	年销售量为 800 辆,年修理量为 5800 辆,年洗车量为 1800 辆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处置量减小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制衣: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主要服务内容主要为汽车维修。 接车派休-诊断、保养、零部件更换-四轮定位-钣金外型-焊接-车架矫正-旧漆磨光-补腻子粉-喷底漆-烤干-磨光-喷面漆-烤干-抛光-试车检验-洗车-交付用户	主要服务内容主要为汽车维修。 接车派休-诊断、保养、零部件更换-四轮定位-钣金外型-焊接-车架矫正-旧漆磨光-补腻子粉-喷底漆-烤干-磨光-喷面漆-烤干-抛光-试车检验-洗车-交付用户	无变化	否

仅用于

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物料运输;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九江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九江市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否
		废气	① 喷、烤漆有机废气经密闭烤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焊接烟尘呈无组织废气排放; ③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① 喷、烤漆有机废气经密闭烤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焊接烟尘呈无组织废气排放; ③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无变化	否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变化	否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化	否
			一般固废: 主要为废车胎、废机件,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主要为废车胎、废机件,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化	否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和油漆桶, 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和废天那水, 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危废种类增加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和废天那水, 增加的危险废物均委外处理, 不		否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置，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环境 风险	本项目无需设置事故池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根据表2-8中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保养及事故维修。汽车销售无工艺生产过程，在此不做介绍；日常保养以及事故维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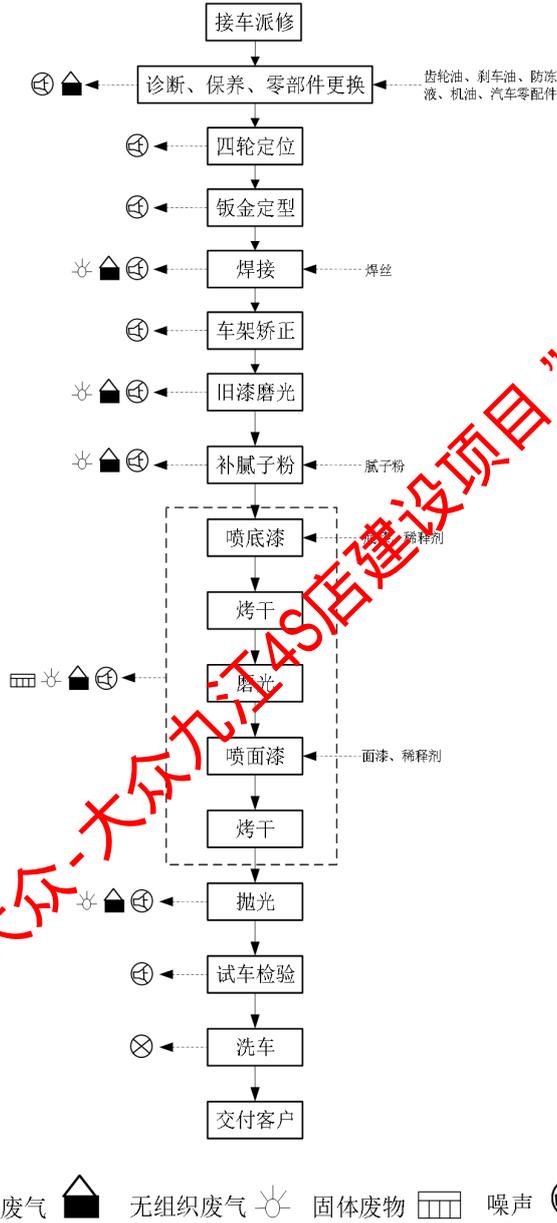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根据客户的委托，完成接车派修；接车回来后进行初步诊断以及保养维护，零部件受损部位进行维修或更换；接着进入车体的四轮定位完成校正，而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后钣金修复外型后经 CO<sub>2</sub> 保护焊接进一步连接、修饰车体外型，焊接烟尘经车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车架矫正后有需要的车辆进行旧漆磨光，接着补腻子粉、喷底漆、烤干、磨光、喷面漆、烤干、抛光完成喷烤漆过程，喷烤漆均在密闭喷烤漆房中完成。经喷烤漆后的车辆再经试车检验合格后即可交付用户使用。注：项目烤漆房为电加热方式

**喷漆房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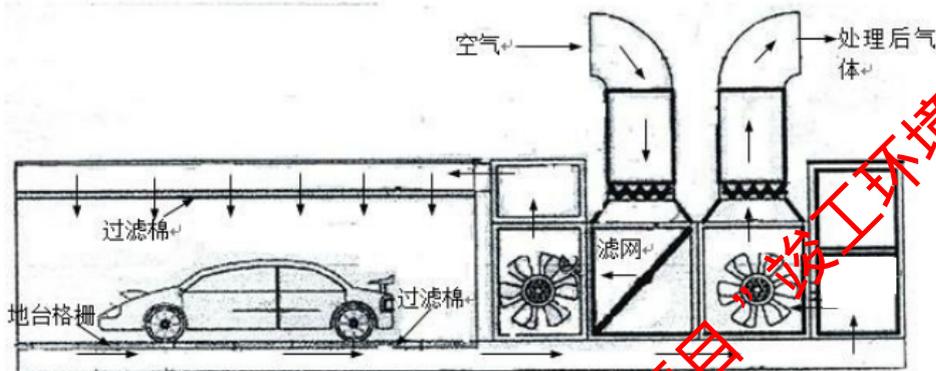


图 5-2 烤漆房工作流程图

喷漆、烤漆废气处理流程：喷漆和烤漆过程产生废气经过地台格栅下地面过滤后，通过地下排风管道收集进入过滤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二、主要产污工序**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9 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	生活用水、地面、车辆冲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LA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烤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噪声	食堂油烟	油烟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维修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机修、职工日常生活	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油漆桶、生活垃圾、废车胎、废机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车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cr、BOD <sub>5</sub> 、氨氮	化粪池	九江市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员工食堂	SS、CODcr、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地面、车辆冲洗废水	地面、车辆冲洗	SS、CODcr、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LAS、总磷、总氮	隔油池	

本项目车间设置3个隔油池（一座在维修车间西面，一座在维修车间东北面，一座在维修车间南面），2个化粪池（一座在维修车间南面，容积6立方，一座在展厅南面，容积6立方）。本项目共设置了1个污水排放口，在厂区西南角。地面、车辆地面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进入九江市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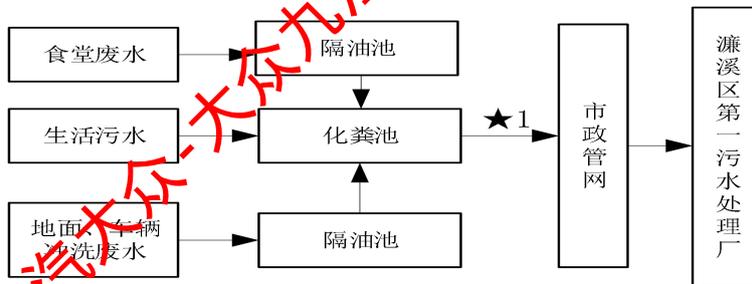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为废水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隔油池



化粪池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和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粉尘。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烤漆房废气、快修房喷漆废气	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1#、2#排放
焊接、打磨粉尘	焊接、打磨	颗粒物	干式打磨及收集后经车间通风处理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员工食堂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3#



图3-2 有组织废气工艺流程图（“C”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密闭喷漆、烤漆房



过滤棉+活性炭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干磨机设备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净化器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焊机、整形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75~85dB(A)。根据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维修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噪声的主要源强

设备名称	源强	环评预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台)	治理措施
大梁校正仪	75	1	1	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和减振等措施
氩焊机	78	1	1	
高压喷枪	85	1	1	
电阻点焊机	82	1	1	
空压机	85	1	1	
废气处理风机	85	1	1	

###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序号	项目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办公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4t/a	10.07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填埋处理
2	废车胎	一般固废	6t/a	6t/a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机件				
4	废机油	危险固废	2.2t/a	0.55t/a	交由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处理
5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0.7t/a	0.2t/a	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油漆和油漆桶		0.05t/a	0.2t/a	
7	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天那水		/	0.4t/a	

实际建设中危废种类多出废机油瓶、废机油滤芯和废天那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部分危废在环评时期未统计完全，本次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危废签订合同中实际危废种类验收。危废合同见附件。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照片：



生活垃圾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5、其他保护措施

(1) 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环保标识相关照片：



污水排放口



噪声环保标识



喷漆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环保标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建设项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2074280615Y,公司拟在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九江福特 4S 店旁(地理中心位置:N29.74000 ,E116.09330°)建设“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区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监测数据无超标现象出现。

1) 大气环境:九江市城区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因子能够达标,PM<sub>2.5</sub> 因子超标,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通过补充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地表水环境长江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及《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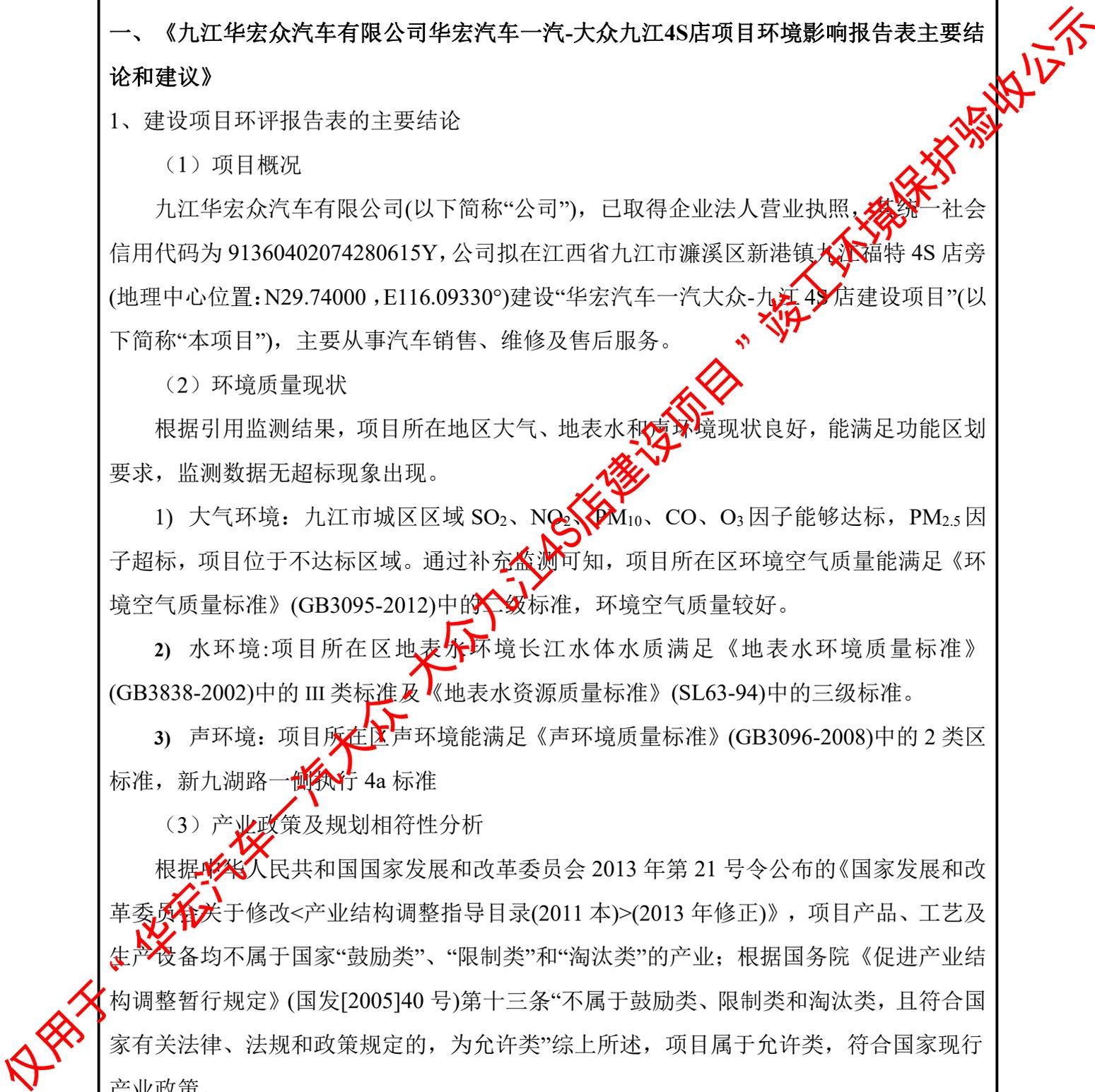
3)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新九湖路一侧执行 4a 标准

**(3)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项目产品、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综上所述,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4) 选址合理性和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2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发



布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省人大[2012]96 号),项目位于鄱阳湖高效集约发展区,不属于鄱阳湖湖体核心保护区、滨湖控制开发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新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江西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九江市红线区域范围一、二级管控区包括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与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太平村新九湖路旁内,不在《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区划的通知》(赣府发[2016]30 号)和《九江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厅字[2015]84 号)中的一、二级管控区,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围主要为生产性企业和 4S 店等,与项目环境相容。从项目选址情况看,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的石家板,受项目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形成制约。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同时与周边企业、环境敏感目标环境相容,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废气: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喷涂和烘干工艺使用油漆和稀释剂,在喷漆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废气采用喷漆房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修理车间车间外延 50 米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医院、学校及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经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 B 标准后排放。

##### 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噪声源经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办公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油漆桶、废油漆、更换的废机油、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设立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最终安全处置。

####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目标，区域地下水无饮用水开发利用功能，不作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水环境周边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1,本项目的风险评价为非重大危险源的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用地区不属于敏感地区，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 7) 建议

- 1、各项环保资金切实到位，保证各项治污设施有效运行。
- 2、制定有效的环保措施，加强对治污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 3、加强车间的通风，改善工作环境，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康。
- 4.加强管理，落实好固体废物的出路，防止二次污染。
- 5.加强绿化，进步改善环境及降低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8) 需要说明的问题

①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②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 (5) 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如能采取积极措施整改现有污染源，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

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九江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濂环审[2019]9号，2019年3月6日）》

一、该项目位于濂溪区新港镇九江福特 4S 店旁，地理坐标为 N29.74000°，E116.09330°。项目占地面积 6179.3m<sup>2</sup>，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根据濂溪区备案通知书和本环评结论，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需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该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 项目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喷漆过程中少量有机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满足修理车间外延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源，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噪声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废油漆桶、废油漆、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立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你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请区环境监察大队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三、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结合本项目上述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4-1。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大众九江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4-1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经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级B标准后排放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该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地面、车辆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九江市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和车辆冲洗废水			
废气	喷漆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喷涂和烘干工艺使用油漆和稀释剂,在喷漆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废气采用喷漆房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高度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修理车间车间外延50米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医院、学校及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喷漆过程中少量有机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满足修理车间外延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烤漆房废气采用过滤棉装置+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快修房废气采用过滤棉装置+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2#)排放;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机收集后与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楼顶高空排放(3#)
	焊接、打磨粉尘			
	食堂油烟			
噪声	设备机械噪	噪声源经减振、隔声、吸声、消	通过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治理	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华宏汽车九江4S店建设项目”

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声	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合理布局和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办公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油漆桶、废油漆、更换的废机油、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设立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最终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轮胎、废焊条和生活垃圾，及4S店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隔油池产生的油渍，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废铅蓄电池等，4S店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各4S店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收集后暂存，再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中废车胎、废机件等在店内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交由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处理、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机油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废天那水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排污口规范化		/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
其他环保要求		/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本报告中表2-1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表格中列出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为本项目验收范围，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FE28-Standard/YQ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YQ144	0.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YQ005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悦/YQ148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石油类		/JC-0IL-6/YQ037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5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0.001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11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YQ003	0.0015 mg/m <sup>3</sup>
二甲苯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C-0IL-6/YQ037	0.1 mg/m <sup>3</sup>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091	/

## 2、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执证上岗。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2) 废气

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噪声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表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 (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 (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1月31日	93.8	93.9	94.0	合格
		2月1日	93.8	93.9	94.0	合格

## 4、项目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相关污染因子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为：COD≤0.3t/a，NH<sub>3</sub>-N≤0.04t/a。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等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本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至2021年2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该项目营运期地面、车辆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九江市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监测主要设置了一个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cr、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烤漆房废气、快修房喷漆废气和食堂油烟等。由于本项目喷漆房与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一体设施，有组织废气进气口无采样条件，因此本项目仅做废气的排放口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烤漆房喷漆废气排放口（1#排气筒）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快修房喷漆废气排放口（2#排气筒）	颗粒物	
食堂油烟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3、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焊接、打磨粉尘及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G1 厂界外上风向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况
G4 厂界外下风向			

4、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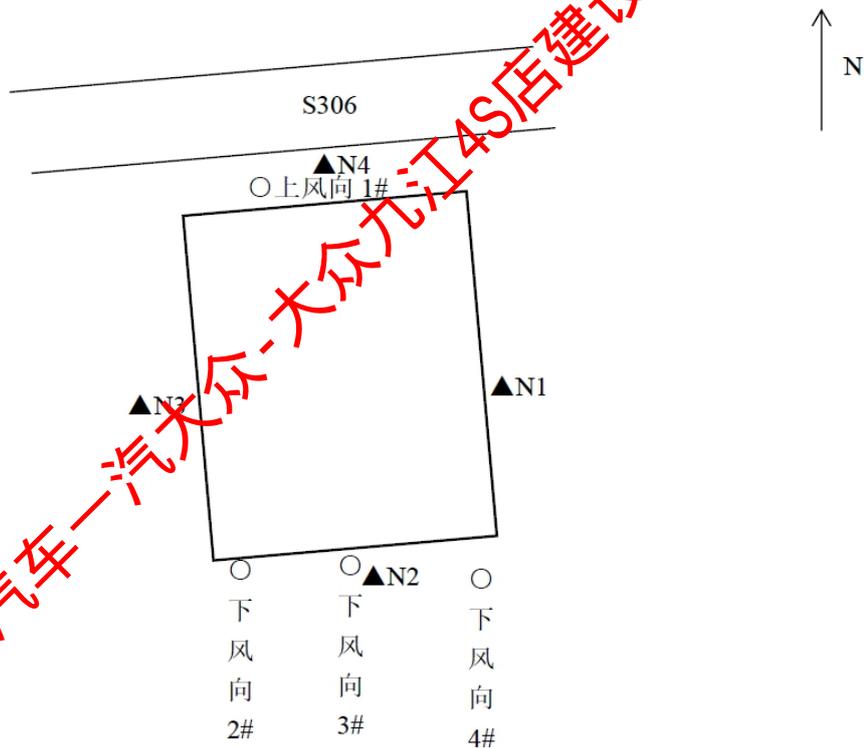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4。

表 6-4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sub>1</sub>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N <sub>2</sub>	厂界南面 1m 处		
N <sub>3</sub>	厂界西面 1m 处		
N <sub>4</sub>	厂界北面 1m 处		

5、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3-1；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3-2。其他监测类别监测点位图见下图6-1。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图6-1 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与结果									
			pH 值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废水总排口	01月31日	第一次	8.14	8.1	33	8	15.6	0.10	0.05 <sub>L</sub>	0.37	1.00	18.7
		第二次	8.11	10.0	34	9	15.6	0.09	0.05 <sub>L</sub>	0.36	1.00	18.6
		第三次	8.09	9.2	35	7	15.6	0.12	0.05 <sub>L</sub>	0.36	1.02	18.7
		第四次	8.16	6.7	33	10	15.7	0.15	0.05 <sub>L</sub>	0.34	1.01	18.5
		范围/均值	8.09-8.16	8.5	34	9	15.6	0.12	0.05 <sub>L</sub>	0.36	1.01	18.6
	标准值		6-9	150	300	100	25	10	10	10	3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2月01日	第一次	8.12	7.0	34	10	15.5	0.16	0.05 <sub>L</sub>	0.34	1.02	18.1
		第二次	8.13	9.2	33	9	15.8	0.18	0.05 <sub>L</sub>	0.28	1.01	18.9
		第三次	8.10	8.9	32	7	15.5	0.08	0.05 <sub>L</sub>	0.42	1.01	18.8
		第四次	8.14	7.7	31	11	15.8	0.11	0.05 <sub>L</sub>	0.39	1.02	18.4
		范围/均值	8.10-8.14	8.2	33	9	15.7	0.13	0.05 <sub>L</sub>	0.36	1.02	18.6
	标准值		6-9	120	200	100	25	10	10	10	3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LAS、总磷和总氮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和九江市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排放, 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烤漆房喷漆废气排	01月31日	3.01	0.028	<20	<0.189	9447
		3.07	0.029	<20	<0.189	9432

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放口 (1# 排气筒)	02月01日	3.04	0.029	<20	<0.190	9523
		3.05	0.029	<20	<0.192	9591
		3.09	0.029	<20	<0.187	9356
		3.08	0.029	<20	<0.190	9524
最大值		3.09	0.029	<20	0.192	/
标准限值		30	/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
监测点位	日期	甲苯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烤漆房喷 漆废气排 放口 (1# 排气筒)	01月31日	<0.0015	<1.42×10 <sup>-5</sup>	<0.0015	<1.42×10 <sup>-5</sup>	9447
		<0.0015	<1.42×10 <sup>-5</sup>	<0.0015	<1.42×10 <sup>-5</sup>	9432
		<0.0015	<1.43×10 <sup>-5</sup>	<0.0015	<1.43×10 <sup>-5</sup>	9523
	02月01日	<0.0015	<1.44×10 <sup>-5</sup>	<0.0015	<1.44×10 <sup>-5</sup>	9591
		<0.0015	<1.40×10 <sup>-5</sup>	<0.0015	<1.40×10 <sup>-5</sup>	9356
		<0.0015	<1.43×10 <sup>-5</sup>	<0.0015	<1.43×10 <sup>-5</sup>	9524
最大值		<0.0015	<1.44×10 <sup>-5</sup>	<0.0015	<1.44×10 <sup>-5</sup>	/
标准限值		3	/	12	/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监测点位	日期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快修房喷 漆废气废 气排放口 (2#排气 筒)	01月31日	2.19	0.043	<20	<0.396	19815
		2.21	0.044	<20	<0.401	20042
		2.15	0.043	<20	<0.403	20139
	02月01日	2.23	0.044	<20	<0.396	19824
		2.48	0.050	<20	<0.400	19979
		2.18	0.044	<20	<0.400	19979
最大值		2.48	0.050	<20	<0.403	/
标准限值		30	/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
监测点位	日期	甲苯		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快修房喷 漆废气废 气排放口 (2#排气 筒)	01月31日	<0.0015	<2.97×10 <sup>-5</sup>	<0.0015	<2.97×10 <sup>-5</sup>	19815
		<0.0015	<3.01×10 <sup>-5</sup>	<0.0015	<3.01×10 <sup>-5</sup>	20042
		<0.0015	<3.02×10 <sup>-5</sup>	<0.0015	<3.02×10 <sup>-5</sup>	20139
	02月01日	<0.0015	<2.97×10 <sup>-5</sup>	<0.0015	<2.97×10 <sup>-5</sup>	19824
		<0.0015	<3.00×10 <sup>-5</sup>	<0.0015	<3.00×10 <sup>-5</sup>	19979
		<0.0015	<3.00×10 <sup>-5</sup>	<0.0015	<3.00×10 <sup>-5</sup>	19979
最大值		<0.0015	<3.02×10 <sup>-5</sup>	<0.0015	<3.02×10 <sup>-5</sup>	/
标准限值		3	/	12	/	/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注：“<”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7-3 饮食业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单位：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食堂油烟排气筒◎2#	饮食业油烟	01月31日	1.91	0.48	1.04	1.29	1.33	1.39	2.0	达标
		02月01日	1.37	0.72	1.05	1.42	1.59	1.23	2.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厂界外上风向	01月31日	第一次	0.067	<0.0015	<0.0015	1.10				
		第二次	0.050	<0.0015	<0.0015	1.09				
		第三次	0.067	<0.0015	<0.0015	1.04				
	02月01日	第一次	0.084	<0.0015	<0.0015	1.06				
		第二次	0.067	<0.0015	<0.0015	1.08				
		第三次	0.084	<0.0015	<0.0015	1.13				
G2厂界外下风向	01月31日	第一次	0.174	<0.0015	<0.0015	1.94				
		第二次	0.151	<0.0015	<0.0015	1.96				
		第三次	0.134	<0.0015	<0.0015	1.95				
	02月01日	第一次	0.184	<0.0015	<0.0015	1.97				
		第二次	0.184	<0.0015	<0.0015	1.94				
		第三次	0.134	<0.0015	<0.0015	1.95				
G3厂界外下风向	01月31日	第一次	0.134	<0.0015	<0.0015	3.19				
		第二次	0.134	<0.0015	<0.0015	3.18				
		第三次	0.151	<0.0015	<0.0015	3.19				
	02月01日	第一次	0.151	<0.0015	<0.0015	3.30				
		第二次	0.168	<0.0015	<0.0015	3.21				
		第三次	0.151	<0.0015	<0.0015	3.29				
G4厂界外下风向	01月31日	第一次	0.167	<0.0015	<0.0015	1.16				
		第二次	0.151	<0.0015	<0.0015	1.11				
		第三次	0.151	<0.0015	<0.0015	1.15				
	02月01日	第一次	0.151	<0.0015	<0.0015	1.14				
		第二次	0.184	<0.0015	<0.0015	1.14				
		第三次	0.151	<0.0015	<0.0015	1.14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0.184	<0.0015	<0.0015	3.30				
标准限值			1.0	0.6	0.2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注：“<”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参数：01 月 31 日--风向：北；风速 2.6m/s；气温 9.2℃；气压：101.7kpa；天气：阴  
02 月 01 日--风向：北；风速 2.3m/s；气温 9.5℃；气压：101.1kpa；天气：阴

根据表7-2至表7-4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01 月 31 日	02 月 01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N1厂界东外1m	昼间	58.1	55.7	60	达标
		夜间	45.3	45.8	50	达标
	N2厂界南外1m	昼间	56.5	55.4	60	达标
		夜间	47.9	47.1	50	达标
	N3厂界西外1m	昼间	57.4	55.5	60	达标
		夜间	46.2	47.0	50	达标
	N4厂界北外1m	昼间	55.9	54.5	60	达标
		夜间	46.3	45.7	50	达标

天气情况：01 月 31 日天气：阴，风速：2.6m/s；02 月 01 日天气：阴，风速：2.3m/s。

根据表7-5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 4、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0.30t/a、0.04t/a。

表7-6 废水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废水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浓度 (mg/L)	工作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	允许排放量 (t/a)
CODcr	3494.32	50	310	0.174	0.30
NH <sub>3</sub> -N		5		0.017	0.04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报告中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CODcr、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LAS、总磷和总氮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and 九江市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排放,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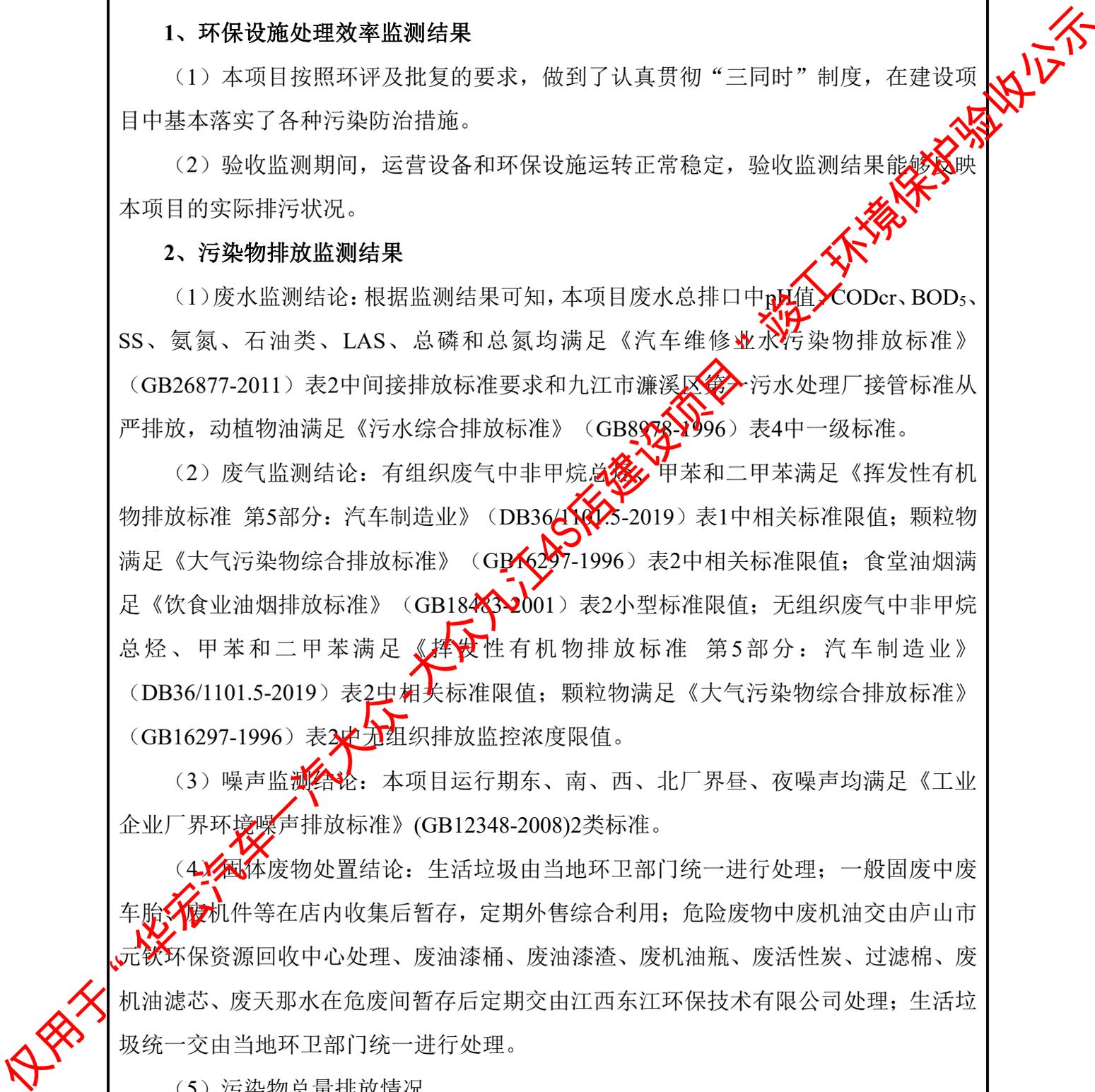
(2) 废气监测结论: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论: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中废车胎、废机件等在店内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交由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处理、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机油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废天那水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5)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CODcr排放总量为0.174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17t/a,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要求:COD控制量0.30t/a;NH<sub>3</sub>-N控制量0.04t/a。因此,本项



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有效，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4、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作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 (2) 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使固体废物处理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3) 危险废物环保标示应设置规范，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危废转移联单工作。

仅用于“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华宏汽车一汽-大众九江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60402-52-03-030983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为 810 辆, 年修理量为 6000 辆, 年洗车量为 2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为 800 辆, 年修理量为 5800 辆, 年洗车量为 1500 辆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濂环审[201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8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402074280615Y001U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0.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0.9			
	废水治理 (万元)		14	废气治理 (万元)		24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80				
运营单位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02074280615Y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349432t/a								
	化学需氧量			34mg/L	300mg/L			0.174t/a								
	氨氮			15.7mg/L	25mg/L			0.017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7.425t/a	17.425t/a	0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仅用于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